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四团镇城市道路、桥梁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四团镇城市道路、桥梁日常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121.0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3.0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